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第 2 次公開徵求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 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0 條

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：

1.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(1)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 (2). 教授。
   (3).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2.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(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3 條規定辦理)

（二）依據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

1.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年齡以就任時未滿 65 歲為限。
2. 尊重本校創校傳統，認同本校辦學理念，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3.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4. 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，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 凡有意推薦或自行參選者，請至本校首頁：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https://pselection.uch.edu.tw)下載相關表件，依規定將履歷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 11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之前，以專人或掛號郵件送(寄)達本校收發室為準：（320678）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。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逾期恕不受理，候選人書面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，均不予退還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四、 有關通訊聯絡事宜，請洽：

聯絡人：楊宇白祕書　　電話：(03) 458-1196 分機 1101

e-mail：yupai@uch.edu.tw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　敬啟